

##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号工业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756-3226328

传真：0756-3224864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郑瑜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3

（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